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46.4 万套热管理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6.4万套热管理产品生产项目（扬州分厂华扬路厂区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719551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姜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Q4X7J4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春	2017035370352015370720000479	BH009750	马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钱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224	钱静
马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9750	马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Q4X7J4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6.4万套热管理产品生产项目（扬州分厂华扬路厂区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5370720000479，信用编号 BH0097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春（信用编号 BH009750）、钱静（信用编号 BH0562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声 明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双方共同审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4 万套热管理产品生产项目（扬州分厂华扬路厂区三期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公示该公示稿不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同意你局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4 万套热管理产品生产项目 (扬州分厂华扬路厂区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1071-8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	联系方式	180*****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6 分 14.986 秒, 32 度 20 分 47.1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扬开管审备(2023)150 号
总投资(万元)	41665.38	环保投资(万元)	416.6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		

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8 号，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在亚普股份扬州分厂华扬路厂区现有空地上新建二层厂房，厂房建设面积 9398 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扬国用（2012）第****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扬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2) 产业定位相符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限制化工和电镀企业准入。本项目新增 2 条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生产线、2 条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生产线、2 条水加热器生产线和 1 条控制器研发试制线，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 2020 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相符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p>	<p>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p>	<p>相符</p>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p>	<p>相符</p>
	<p>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快推进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其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相符</p>
<p>故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审查意见中相应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依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5.1km，符合相关要求。</p> <p>依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约2.76km，符合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p> <p>根据《2022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p> <p>项目所在地东、西、北侧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南侧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p>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土地资源：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本项目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园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本项目为热管理产品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优先发展产业。

② 其他负面清单分析

本项目为热管理产品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析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	本项目不属于码	相符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二、区域活动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	相符

	三、 产业 发展	产能项目。	烧碱、聚氯乙烯、 纯碱等行业新增产 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管控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扬环

[2021]2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 1-5 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p> <p>(2) 太阳能光伏产业: 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 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 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 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 硅棒\硅锭加工, 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 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 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_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_p 的晶硅电池生产。</p> <p>(3) 汽车及零部件: 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p> <p>(4) 高端装备: 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 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 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p> <p>(5) 高端轻工: 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 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p> <p>(6) 造纸: 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 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 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 槽式洗浆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 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 年 12 月前淘汰), 侧压浓缩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p> <p>(7) 纺织印染: 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p>	<p>本项目位于华扬东路 88 号, 属于优先发展产业,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p>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p> <p>（8）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 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 和 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p> <p>（9）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p> <p>（10）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p> <p>（11）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p> <p>（12）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p> <p>（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氨氮 247.95 吨/年，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2）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p>	<p>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完成后将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p> <p>（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p> <p>（3）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p>	<p>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1644t/a，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空一次。</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相关要求。</p> <p>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中淘汰和限制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建设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④本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8 号，根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扬国用（2012）第****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	本项目涂胶、固化、点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符合

	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4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效管控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	陶熙硅胶	**g/kg
2	陶熙硅胶	*g/kg

根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为陶熙硅胶 DC7091 和 TC4515。本报告中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kg 和 *g/kg，满足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其他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符合要求。

3) 与《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二)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陶熙硅胶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均密闭存储，涉及 VOCs 排放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效管控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三)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7 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 3) 开展 1 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 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	本项目涂胶、固化、点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6) 有组织排	符合

	<p>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p>	<p>放。项目运营后废气治理设施将正常运行，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p>	
3	<p>（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p>	<p>本项目陶熙硅胶 1、陶熙硅胶 2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其他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p>	符合
4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管理相关台账。对项目内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规范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p>	符合
<p>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扬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大气联发〔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陶熙硅胶1、陶熙硅胶2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其他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故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扬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大气联发〔2021〕10号）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2月,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两个厂区,分别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厂扬子江路厂区”和“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厂华扬路厂区”(也称扬州第二分厂)。扬子江路厂区位于扬子江南路508号,华扬路厂区位于华扬东路88号。

本项目拟在华扬路厂区现有空地上新建二层厂房,厂房建筑面积9398 m²,并新增2条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生产线、2条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生产线、2条水加热器生产线和1条控制器研发试制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具备年产60万套热管理集成模块、3.2万套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80万套水加热器的生产能力和年产3.2万套控制器的研发试制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为此,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和协助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146.4万套热管理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88号;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41665.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6.65万;

占地面积:在现有空地上新建二层厂房,厂房建设面积9398 m²;

职工人数：本次新增员工 36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数：72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套）	单位
热管理集成模块	60	套
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	3.2	套
水加热器	80	套
控制器（试制能力）	3.2	套

表 2-2 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加油管	350 万根	350 万根	0
2	电池包上盖	80000 套	80000 套	0
3	氢系统	20000 套	20000 套	0
4	热管理集成模块	0	60 万套	+60 万套
5	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	0	3.2 万套	+3.2 万套
6	水加热器	0	80 万套	+80 万套
7	控制器（试制能力）	0	3.2 万套	+3.2 万套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新增 2 条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生产线、2 条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生产线、2 条水加热器生产线和 1 条控制器研发试制线，年产 60 万套热管理集成模块、3.2 万套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80 万套水加热器和 3.2 万套控制器的研发试制的生产能力。

表 2-3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研发区	在亚普股份扬州分厂华扬路厂区现有空地上新建独栋二层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 9398 m ²	新建（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厂房）	
	生产线	厂房第一层，2 条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生产线，年产 3.2 万套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	新建	
		厂房第二层，2 条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生产线，年产 60 万套热管理集成模块、2 条水加热器生产线，年产 80 万套水加热器，1 条控制器研发试制线，年产 3.2 万套控制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食堂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及生活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水量 22285.3m ³ /a（本项目新增 1644m ³ ）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全厂水量 5501.6m ³ /a（本项目新增 788.6m ³ ）	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管网	—	雨污分流	
	供电	—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冷却塔	本项目需求量：5m ³ /h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淋雨废水、冷却塔排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废气	生产废气	涂胶废气、固化废气、点胶废气、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新建

气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新建
噪声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实际建设情况: 80m ² 现状使用情况: 45m ² 余量: 35m ² 本项目需求量: 6.2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库实际建设情况: 25m ² 现状使用情况: 16m ² 余量: 9m ² 本项目需求量: 4m ²	依托现有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年生产 350 万根加油管, 8 万套电池包上盖, 2 万套燃料电池汽车车载氢系统	年生产 350 万根加油管, 8 万套电池包上盖, 2 万套燃料电池汽车车载氢系统, 年产 3.2 万套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 年产 60 万套热管理集成模块, 年产 80 万套水加热器, 年产 3.2 万套控制器	新增年产 3.2 万套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 年产 60 万套热管理集成模块, 年产 80 万套水加热器, 年产 3.2 万套控制器
		占地面积 55464 m ² , 建筑面积约 18396 m ²	占地面积 55464 m ² , 建筑面积约 27794 m ²	新建一栋厂房, 新增建筑面积 9398 m ²
	办公楼、食堂	办公、食堂建筑面积 856.40m ²	办公、食堂建筑面积 856.40m ²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20641.3m ³ /a	22285.3m ³ /a	增加 1644m ³
	排水	4713m ³ /a	5501.6m ³ /a	增加 788.6m ³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空压	实际建设情况: 98.33m ³ /min 现状使用情况: 92.33m ³ /min	实际建设情况: 98.33m ³ /min 现状使用情况: 92.33m ³ /min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余量：6m ³ /min	余量：6m ³ /min 本项目需求量：4m ³ /min	
		供电	10kV 变电站	10kV 变电站	依托现有
	废水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检漏废水、水洗塔排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检漏废水、水洗塔排污水、淋雨废水、冷却塔排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6m 高 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6m 高 1#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燃烧试验废气经布袋除尘+水洗塔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吹塑有机废气由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抽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滤筒式除尘器除尘+过滤器（三层过滤棉+两层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模压有机废气、自喷漆废气、脱模剂封孔剂使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5#排气筒排放	—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去除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	涂胶废气、固化废气、点胶废气、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新增			
噪声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实际建设情况：80m ² 现状使用情况：55m ² 余量：25m ²	一般固废库实际建设情况：80m ² 现状使用情况：55m ² 余量：25m ² 本项目需求量：6.2m ²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	危废库实际建设情况：25m ² 现状使用情况：18.5m ² 余量：6.5m ²	危废库实际建设情况：25m ² 现状使用情况：18.5m ² 余量：6.5m ² 本项目需求量：4m ²	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4、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成分/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1	流道板	350000 个	—	8000 个
2	单向阀	350000 个	—	8000 个
3	两通阀	350000 个	—	8000 个
4	三通阀	350000 个	—	8000 个
5	Chiller 总成	350000 个	—	8000 个
6	水泵	1050000 个	—	24000 个
7	九通阀	350000 个	—	8000 个
8	水壶	350000 个	—	8000 个
9	线速	350000 个	—	8000 个
10	控制器	350000 个	—	8000 个
11	氦气	100 瓶	—	100 瓶
12	压缩机	32000 个	—	252 个
13	储液罐	32000 个	—	252 个

14	水泵电机	32000 个	—	252 个
15	冷凝器	32000 个	—	252 个
16	板换	32000 个	—	252 个
17	风机	32000 个	—	252 个
18	电控箱	32000 个	—	252 个
19	框架	若干	—	若干
20	钣金件	若干	—	若干
21	镀锌水管	若干	—	若干
22	密封圈	若干	—	若干
23	铜管	0.5t	—	0.05t
24	氮气	10000 瓶	30kg 钢瓶装	30 瓶
25	制冷剂	2t	R410A	0.5t
26	上壳体	32000 个	—	5400 个
27	下壳体	32000 个	—	5400 个
28	透气膜	32000 个	—	5400 个
29	主壳体	800000 个	—	3000 个
30	加热板	800000 个	—	3000 个
31	陶熙硅胶 1 (DC7091)	13t	—	1t
31	陶熙硅胶 2 (TC4515)	1t	经正癸基三甲氧基硅烷处理的铝 82%-90%	0.1t
32	锡丝、锡条	1t	锡，不含铅、汞、铬、镍等重金属	0.1t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锡	金属锡柔软，易弯曲，具有银白色金属光泽，熔点 231.89℃，沸点 2260℃。	易燃	无毒

2	陶熙硅胶 1 (DC7091)	灰色糊状物、酒精样气味、闪点：闭杯闪点测试法 >100℃	不易燃	LD50 大鼠, > 2,000 mg/kg 估计值
3	陶熙硅胶 2 (TC4515)	白色糊状物、闪点:闭杯 >200℃	可燃	LD50 大鼠, > 5000 mg/kg 估计值
4	氦气	无色、无味、无臭气体, 沸点: -268.93℃, 熔点: -272.2℃, 不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
5	氮气	无色无味气体, 沸点: -196℃, 熔点: -209.86℃, 密度 1.25g/L, 微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
6	制冷剂	R410a 制冷剂是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 不破坏臭氧层, 制冷或者制热时候, 工作压力为普通 R22 空调的 1.6 倍左右, 制冷(暖)效率更高, 它是由 R32(二氟甲烷)和 R125(五氟乙烷)组成的混合物。R410a 外观无色, 不浑浊, 易挥发, 沸点-51.6℃, 凝固点-155℃。	不可燃	毒性极低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生产线	输送线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2		气密仪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3		电路板测试设备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4		机器人	非标定制	20	本项目新增
5	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生产线	行车	非标定制	2	本项目新增
6		输送线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7		高频焊机	非标定制	2	本项目新增
8		氮气检漏仪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9		气密检测仪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10		真空泵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11		冷媒加注机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12		卤素检测仪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13		安规测试仪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14		水泵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15		水枪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16		吹风机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17	水加热器生产 线	机器人	非标定制	2	本项目新增
18		自动螺丝机	非标定制	5	本项目新增
19		气密测试仪	非标定制	2	本项目新增
20		倍速链输送线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21		自动焊锡机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22		电路测试台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23		自动涂胶机	非标定制	3	本项目新增
24		功能测试台	非标定制	2	本项目新增
25		制氮机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26		自动镗雕机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27		烘箱	非标定制	2	本项目新增
28		等离子风机	非标定制	2	本项目新增
29		标签打印机	斑马	1	本项目新增
30	控制器研发试 制线	机器人	非标定制	2	本项目新增
31		自动螺丝机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32		气密测试仪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33		倍速链输送线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34		自动焊锡机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35		电路测试台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36		自动涂胶机	非标定制	2	本项目新增
37		功能测试台	非标定制	2	本项目新增
38		制氮机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39		自动镗雕机	非标定制	1	本项目新增
40	公用设备	空压机	—	2	依托现有
41		冷却塔	—	4	本项目新增
42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1	—	1	本项目新增

7、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1644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540t/a、食堂用水432t/a，淋雨用水2t/a，循环用水670t/a，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① 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 30-50【L/（人·班）】，本项目按 50L/（人·班）计，本项目新增 36 名员工，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则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1.8m³/d，年用水量为 54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一般生活污水产生量 432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65mg/L，总磷 8mg/L。

② 食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食堂每天提供中餐和晚餐，每餐新增就餐人数约为 36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平均日用水定额为 15-20【L/（人·次）】，按 20L/（人·次）计，即食堂用水量为 1.44m³/d，年用水量为 432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 345.6m³/a。食堂废水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65mg/L，总磷 8mg/L，动植物油 120 mg/L。

③ 淋雨废水

“储能系统液冷机组生产线”的“淋雨工位”淋浴池有效容积 0.25m³，年工作时间为 200h，池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0t/a，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新增年补水量为 1t/a。每 3 个月整体换一次池水，则淋雨废水量约 1t/a。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最不利情况，取 COD 为 150mg/L，SS 为 20mg/L（根据浊度 20NTU 估算得出）。

④ 冷却塔排水

本项目水加热器项目性能测试工序需要用水作为换热介质，测换热效率，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厂区新增四个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5m³/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6600h，循环水量为 33000t/a，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项目新增年补水量为 660t/a。每 6 个月整体换一次池水，则冷却塔排水 10t/a。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GB/T50050-2017) 中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最不利情况，取 COD 为 150mg/L，SS 为 20mg/L (根据浊度 20NTU 估算得出)。

略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略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约为 200 万 kwh/a，利用现有市政电网向新增设备供电。

4) 空压

厂区目前已配套设置空压站，总供气能力 98.33m³/min，现有已建项目用气量约为 92.33m³/min，余量 6m³/min，本项目用气量约为 4m³/min，故本项目依托现有空压机。

5) 储运系统

本项目厂外汽运，厂内运输依托厂区现有电动叉车。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8 号，东侧为扬州宇理电子有限公司，南侧隔绿化带为华扬东路，北侧隔横沟河为扬大康源乳业有限公司，西侧隔绿化带为周庄河路。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部。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办公区域远离高噪声设备，保证了日常办公环境；企业厂区布局布置合理。本项目建设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为厂房主体工程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工程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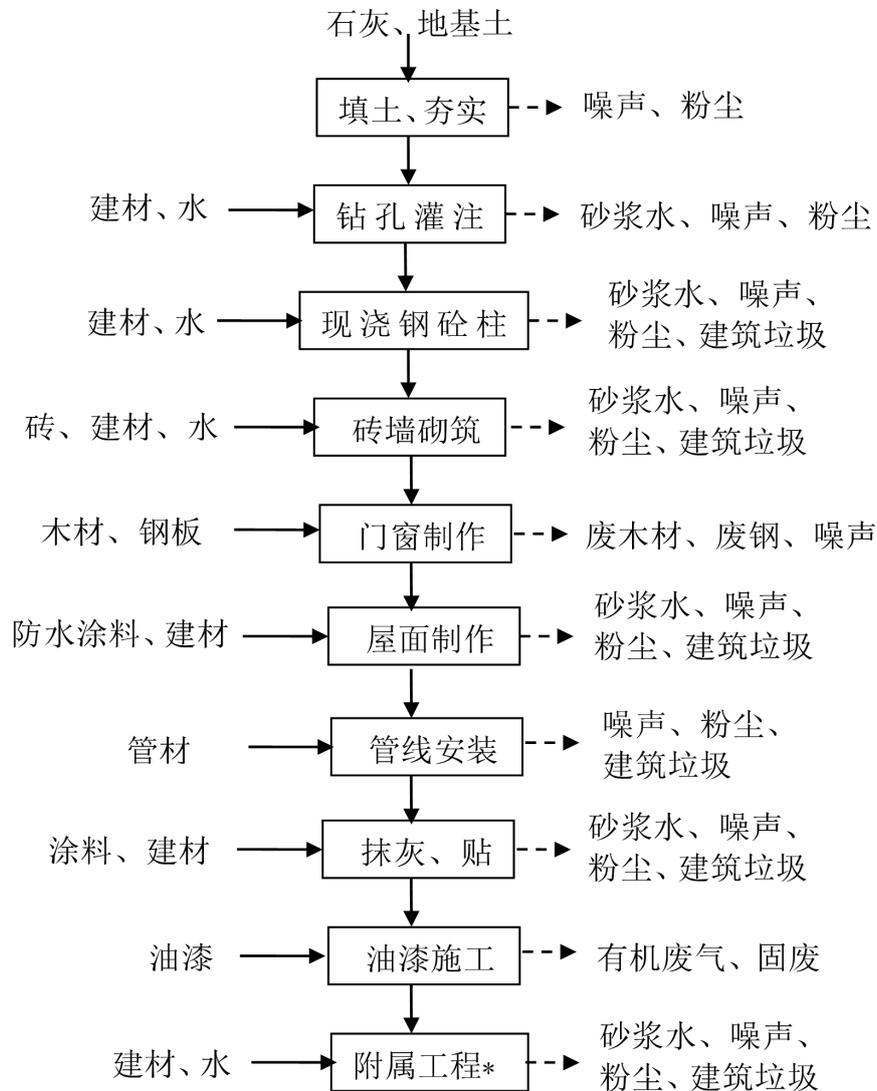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施工工艺流程图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窨井、下水道等。

工艺流程简述：

(1) 填土、夯实

填土是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

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挖填土的粉尘。

(2) 钻孔灌注桩

钻孔设备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架），用溜筒注放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粉尘。

(3) 现浇钢砼柱梁

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

混凝土的拌制则利用自落式和强制式搅拌机二种，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 1/2~1/3。拌制完后，根据浇注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

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份过早蒸发或冻结。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钢筋等建筑垃圾。

(4) 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碎砖等建筑垃圾。

(5) 门窗制作

利用各种加工器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主要污染物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各种废弃的下角料等。

(6) 屋面制作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 6: 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 水: 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碎砖瓦、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7) 管线安装

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安装水、电、管煤等管线，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

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建筑垃圾。

(8) 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 1: 2 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砂浆、废弃的涂料包装桶等固废。

(9) 附属工程

包括窨井、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砂浆、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二、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1 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生产线

略

图 2-3 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略

2.1.2 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生产线

略

图 2-4 储能热管理液冷机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略

2.1.3 水加热器生产线

略

图 2-5 水加热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略

2.1.4 控制器研发试制线

略

图 2-6 控制器研发试制线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略

2.2 其他产污环节

原辅材料包装使用结束后产生的废桶等废包装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G2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G3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W1	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歇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W3	淋雨测试	淋雨废水 (COD、SS)	间歇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W4	冷却塔	冷却塔排水 (COD、SS)	间歇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	各种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风机安装隔声罩、消声器, 设备维护, 墙体隔声等	
	固废	S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返回上一道工序修补, 符合要求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厂家回收	
		S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6	食堂油脂	生活垃圾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7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固废零排放						

一、现有项目概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普股份)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5.1 亿元,2018 年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专业从事汽车储能系统和热管理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全球供应商。亚普股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亚普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江苏省著名商标,亚普 YAPP 牌塑料燃油箱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亚普公司于 2011 年在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8 号新建了油管分厂,占地面积约 55464m²。企业已批项目环评批复和建设详情如下: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批复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2-9 亚普扬州分厂华扬东路厂区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通过时间	审批情况	建设进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证手续
1	汽车塑料油箱加油管项目	2011.3.16	扬环审批 *****号	已建成	扬环验*****号	登记管理
2	扩建项目(新增三条加油管生产线)	2011.12.21	扬环审批 *****号	已建成	扬环验*****号	
3	技术中心火烧实验室项目	2016.4.19	扬环审批 *****号	已建成	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3.16 扬开管环验*****号	
4	年产 8 万套电池包上盖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2023.8.14	扬开管环审 *****号	未建成	未验收	
5	年产 2 万套氢系统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2024.1.11	扬开管环审 *****号	未建成	未验收	

二、现有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现有的汽车塑料油箱加油管项目、亚普扬州第二分厂扩建项目、技术中心火烧实验室项目、员工食堂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厂内已建成废气排口为食堂油烟排口及火烧实验室排口。吹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的整改措施已纳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电池包上盖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部分排放量在在建项目章节进行核算。

1、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有组织废气】

厂区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火烧实验室汽油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NO_x、SO₂、油烟。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废气防治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废气防治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6m 高的 1#排气筒 (风机风量：8000m ³ /h)
燃烧实验室	NO _x	燃烧室内置风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水洗塔	15m 高的 2#排气筒 (风机风量：27500m ³ /h)
	SO ₂		
	烟尘		

①例行监测数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污染源例行监测工作，2023 年废气污染物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DA001	2023-08-24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达标
火烧实验室 废气出口 DA002	2023-10-1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20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油烟检出限 0.1mg/m³。

从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火烧实验室汽油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无组织废气】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2023-08-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0.5	达标
		VOCs(35 种)	排放浓度 (mg/m ³)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23-08-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0.5	达标
		VOCs(35 种)	排放浓度 (mg/m ³)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23-08-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0.5	达标
		VOCs(35 种)	排放浓度 (mg/m ³)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023-08-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0.5	达标
		VOCs(35 种)	排放浓度 (mg/m ³)	*****	4	达标
厂内 1#	2023-08-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6	达标
厂内 2#	2023-08-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6	达标
厂内 3#	2023-08-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6	达标
厂内 4#	2023-08-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6	达标
厂内 5#	2023-08-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6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

2.VOCs(35 种)为各分量之和，低于检出限时以 0 计。

从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检漏废水、水洗塔排污水、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共同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①例行监测数据

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对污水总排口的监测报告，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BOD₅、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公司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	达标情
----------	------	------------	-----	-----

		2023.8.25	(mg/L)	况
污水总排放口	pH	*****	6.5-9.5	达标
	COD	*****	≤500	达标
	SS	*****	≤400	达标
	氨氮	*****	≤45	达标
	总磷	*****	≤8	达标
	总氮	*****	≤70	达标
	动植物油	*****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50	达标
	石油类	*****	≤15	达标

注：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总排口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BOD₅、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四侧厂界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置	检测结果		标准	
	2023 年 8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1#监 测点	57.9	52.8	65	55
南厂界 2#监 测点	58.6	53.2	70	55
西厂界 3#监 测点	58.4	53.2	65	55
北厂界 4#监 测点	58.9	52.	65	55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东、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实际产生量 (t/a)	现状处置情况	变化原因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	外售邗江区成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
废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生产	*	外售邗江区成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	外售邗江区成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	外售邗江区成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	委托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原环评未识别，现已补充识别并备案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叉车电池更换	*	暂未产生	原环评未识别，现已补充识别并备案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	/

原环评未识别的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已纳入危废管理。

5、已批在建项目

5.1 亚普股份年产 8 万套电池包上盖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1) 生产工艺

略

图 2-7 电池包上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颗粒物，具体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如下表：

表 2-16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表

类别及编号	废气产生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DA003	吹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0m
DA004	激光切割	G3、G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带自动开合装置）收集+滤筒式除尘器除尘+过滤器（三层过滤棉+两层活性炭）装置 1 套	20m
DA005	铺贴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带自动开合装置）收集+	20m

	模压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甲醛、苯酚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产品返修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项目暂未建成，尚未排放污染物。

5.2 亚普股份年产 2 万套氢系统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1) 生产工艺

略

图 2-8 氢系统自动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项目暂未建成，尚未排放污染物。

三、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t/a)
水污 染物	废水量 (m ³ /a)	*	*
	COD	*	*
	氨氮	*	*
	总磷	*	*
	总氮	*	*
大气 污染物	SO ₂	*	*
	NO _x	*	*
	颗粒物	*	*
	非甲烷总烃	*	*
固废	一般固废	*	*
	危险固废	*	*
	生活垃圾	*	*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许可范围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

厂区内事故应急池正在建设中，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尚未完成备案。

【“以新带老”措施】

尽快建好事故应急池，等本项目完成后，把本项目内容加入正在编制的应急预案，及时完成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2022年扬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的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的相关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下游），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对四侧厂界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
	2023年8月24日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57.9/52.8		65/55
N2 南厂界外1米	58.6/53.2		70/55
N3 西厂界外1米	58.4/53.2		65/55
N4 北厂界外1米	58.9/52.8		65/55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东、西、北三侧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土壤、地下水</p> <p>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2中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 (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食堂	≥6	大型	≥6.6	2.0	85
	≥3, <6	中型	≥3.3, <6.6		75
	≥1, <3	小型	≥1.1, <3.3		6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8)
5	总氮	70	15
6	总磷	8	0.5
7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生活垃圾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788.6m³/a，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266t/a、氨氮 0.019t/a、总磷 0.003t/a、总氮 0.035t/a。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 0.0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4t/a。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批复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m ³ /a)	*	*	*	*	*	*	*	*
	COD	*	*	*	*	*	*	*	*
	SS	*	*	*	*	*	*	*	*
	氨氮	*	*	*	*	*	*	*	*
	总磷	*	*	*	*	*	*	*	*
	总氮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废气	石油类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固废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措施、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无施工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员工的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及粪大肠菌群等。工程施员工约为 3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总用水量 3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m³/d，生活污水经已有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主要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其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少量的装修废气。装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是作为稀释剂的二甲苯，此外还有较少量的醋酸丁酯、乙醇、丁醇等，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因此，应选用优质环保涂料，在装修油漆期间，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可降低对施员工的影响。

3、噪声

项目装修阶段主要为使用装修设备切割机、电锯、电钻等产生的噪声和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工序简单，施工期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在室内关闭窗户，并做到文明施工。其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可以减至人们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装修垃圾和施员工生活垃圾。

（1）装修废料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板材、木料可分类回收，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废品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碎砖、砂石等材料交由专业的运渣公司定期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处置，严禁倾弃置于城建、规划部门非指定堆放点。施工期危险固体废弃物，如废油漆、涂料包装物（周转回用的除外）等必须集中存放，统一送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有资质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理。

（2）生活垃圾

按施工人员 3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由现场垃圾桶收集，交由青白江区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总之，施工期间固废按照《扬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和《扬州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到定点堆放、合理收集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1 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加热均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无燃烧废气产生。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涂胶废气、固化废气、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本项目涂胶、固化、点胶、晾干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来自原辅材料中使用的胶材。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胶材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陶熙硅胶 1（DC 7091）VOCs 含量为**g/kg，陶熙硅胶 2（TC 4515）VOCs 含量为*g/kg。本项目使用陶熙硅胶 1(DC7091)13t,陶熙硅胶 2(TC 4515)1t,则新增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65%计，去除效率按 75%计，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9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t/a，排放速率为*****kg/h，排放浓度为*****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t/a，排放速率为*****kg/h。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属小型规模。本项目新增就餐人数为 3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10g/d 计，则本项目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360g/d，则本项目总耗油量约 0.108t/a，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次评价取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3t/a，每天运行 7h，引风量 2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mg/m³。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净化，然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 0.001kg/h，排放浓度 0.309mg/m³。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涂胶、固化、点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	6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75%	一般排放口（DA006）
食堂	油烟	*	—	—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60%	屋顶排放

表 4-2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名称	地理坐标	
有机废气 (涂胶、固化、点胶、晾干)	5000	非甲烷总烃	*	*	*	*	*	*	15	0.6	25	DA006	E119.43 823 N32.34 737	900

(2)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涂胶、固化、点胶、晾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有部分未被完全收集。

①未被收集粉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有两种焊接方式一种是铜管之间的高频焊接，一种是使用锡条和锡丝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9 焊接行业产污系数表，铜管焊接颗粒物产生量按 20.2kg/t-原料计算，锡丝和锡条焊接颗粒物产生量按 20.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铜管 0.5t，锡丝和锡条 1t/a，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31t/a。本项目使用实芯锡丝和锡条，不含铅、汞、铬、镍等重金属。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置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65%计，去除效率按 95%计，年工作 900h，风量为 1000m³/h。则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

②未被收集有机废气

拟建项目涂胶、固化、点胶、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部分未被完全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1	生产车间 (3期)	颗粒物	*	*	9398
		非甲烷总烃	*	*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假定处理效率下降为0%），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排放，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待恢复正常后进行生产。

非正常排放发生的时段为1小时，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有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非甲烷总烃	26.578	0.133	0.133	1	1

根据上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都会显著提升，企业应加强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治理设置的维护管理，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1.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风量可行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涂胶、固化、点胶、晾干）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涂胶、固化、点胶、晾干生产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溶剂释放出来，废气产生量为0.184t/a。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0.5m/s以上，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Q，见表4-5。

$$Q=3600(1.4pHV_x)$$

其中：p—集气罩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0.25-2.5m/s（取0.55m/s）。

表 4-5 各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废气
H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0.35
P	集气罩口周长	0.8
V _x	控制风速	0.55
L	风量	776.16

建议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 776.16m³/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55m/s 以上，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个系统风量 1200m³/h。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及节点共 4 个，需要 4 个集气罩，则整个设置风量 5000m³/h。

②焊接粉尘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粉尘，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5m/s 以上，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见表 4-6。

$$Q=3600 (1.4pHV_x)$$

其中：p—集气罩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0.25-2.5m/s（取 0.55m/s）。

表 4-6 各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废气
H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0.3
P	集气罩口周长	m	0.8
V _x	控制风速	m/s	0.55
L	风量	m ³ /h	776.16

建议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 665.28m³/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55m/s 以上，考虑系统损失，建议移动式集气罩风量 1000m³/h。

1.2.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略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7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是
涂胶、固化、点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是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4-8 DA006 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³ /h)	5000
处理温度 (°C)	<40
碘值	柱状炭 (颗粒炭) ≥800mg/g
吸附率	0.2kg/kg
活性炭箱尺寸	1.6*1.6*1m ³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活性炭装填量	单次装填 0.113t
净化效率	≥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柱状炭（颗粒炭），活性炭过滤流速 0.54m/s，排气筒排放流速 9-14m/s。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过程除了涂胶后的固化需要加热（温度 40°C~60°C、时间 1h），涂胶、点胶、晾干过程均为常温进行，故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在 40°C 以下，可以保证活性炭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1.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最高 12m，本项目设置四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标准要求。

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定期监

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一次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扬东路 88 号，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2 中标准。建设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⑤ 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 30-50【L/（人·班）】，本项目按 50L/（人·班）计，本项目新增 36 名员工，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则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5.4m³/d，年用水量为 162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一般生活污水产生量 1296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65mg/L，总磷 8mg/L。

⑥ 食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食堂每天提供中餐和晚餐，每餐新增就餐人数约为 36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平均日用水定额为 15-20【L/（人·次）】，按 20L/（人·次）计，即食堂用水量为 1.44m³/d，年用水量为 432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 345.6m³/a。食堂废水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65mg/L，总磷 8mg/L，动植物油 120 mg/L。

⑦ 淋雨废水

“储能系统液冷机组生产线”的“淋雨工位”使用自来水为 0.25t，池水循环使用，每 3 个月整体换一次池水，则淋雨用水量约 1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淋雨废水产生量 0.8t/a。淋雨废水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400mg/L。

⑧ 冷却塔排水

本项目水加热器项目性能测试工序需要用水作为换热介质，测换热效率，冷却水不

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厂区新增四个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5m³/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6600h，循环水量为 33000t/a，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项目新增年补水量为 660t/a。每 6 个月整体换一次池水，则冷却塔排水 10t/a。

具体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32	COD	400	*	化粪池	*	*	六圩污水处理厂	*	*
		SS	200	*		*	*			
		NH ₃ -N	25	*		*	*			
		TP	8	*		*	*			
		TN	65	*		*	*			
食堂废水	345.6	COD	400	*	隔油池	*	*	六圩污水处理厂	*	*
		SS	200	*		*	*			
		NH ₃ -N	25	*		*	*			
		TP	8	*		*	*			
		TN	65	*		*	*			
		动植物油	120	*		*	*			
淋雨废水	1	COD	150	*	—	*	*	六圩污水处理厂	*	*
		SS	20	*		*	*			
冷却塔排水	10	COD	150	*	—	*	*	六圩污水处理厂	*	*
		SS	20	*		*	*			
综合废水	788.6	COD	*	*	化粪池+隔油池	*	*	六圩污水处理厂	*	*
		SS	*	*		*	*			
		NH ₃ -N	*	*		*	*			
		TP	*	*		*	*			
		TN	*	*		*	*			
		动植物油	*	*		*	*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淋雨废水	COD SS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冷却塔排水	COD SS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3745	32.34555	0.07886	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六圩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淋雨废水、冷却塔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淋雨废水、冷却塔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废水由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5 万 m³/d, 2010 年 10 月底,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实施的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完善现有截污管网并扩建 1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³/d,同时对现有的 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使得现有工程及二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包括: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工业园区、新城西区、北洲功能区以及原维扬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区域等,收水面积约 146.26 平方公里。

(2) 接管范围

项目所在地在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厂区已接通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运营后,废水可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3) 接管水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788.6t/a,约 2.63t/d,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处理效果达到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水接管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4) 接管水质分析

项目所排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因而本项目废水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内相关内容,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需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排污口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位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手工	瞬时采样, 3个样/次	每年一次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淋雨废水、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淋雨废水和冷却塔排水水质达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等，其噪声源强约 60~85dB(A)。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提出有效防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废气处理设施，增加隔声罩及减震装置，以减少对外影响。

②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风机进行机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③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关闭生产车间进行操作；加强宣传，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东)/m	室内边界噪声级(东)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东)	建筑物外距离/m
1	高频焊机 1	85	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2.4	86	1.2	35.0	68.1	全天	41.0	27.1	1
2	高频焊机 2	85	1		60.8	83	1.2	46.6	68.1		41.0	27.1	
3	真空泵	85	1		83.5	86	1.2	23.9	68.1		41.0	27.1	1
4	水泵	85	1		50.2	83.5	1.2	57.2	68.1		41.0	27.1	1
5	水枪	80	1		43.6	83	1.2	63.8	63.1		41.0	22.1	1
6	吹风机	75	1		68.9	85	1.2	38.5	58.1		41.0	17.1	1
7	自动焊锡机 1	75	1		82	113.3	1.2	26.0	58.1		41.0	17.1	1
8	自动焊锡机 2	75	1		68.4	112.3	1.2	39.5	58.1		41.0	17.1	1
9	烘箱 1	70	1		52.7	104.2	1.2	55.1	53.1		41.0	12.1	1
10	烘箱 2	70	1		58.8	105.2	1.2	49.0	53.1		41.0	12.1	1
11	等离子风机 1	80	1		45.2	102.2	1.2	62.5	63.1		41.0	22.1	1
12	等离子风机 2	80	1		39.6	101.2	1.2	68.1	63.1		41.0	22.1	1

13	标签打印机	70	1		95.6	95.1	1.2	12.0	58.2		41.0	17.2	1
14	制氮机	75	1		53.2	98.6	1.2	54.5	68.1		41.0	27.1	1
15	自动镲雕机	85	1		64.3	96.6	1.2	43.3	53.1		41.0	12.1	1
16	冷却塔 1	80	1		94.7	115	1.2	13.3	63.2		41.0	22.1	1
17	冷却塔 2	80	1		85	113.5	1.2	23.0	63.1		41.0	17.2	1
18	冷却塔 3	80	1		87.7	113.8	1.2	20.3	63.1		41.0	27.1	1
19	冷却塔 4	80	1		79.2	113.5	1.2	28.8	63.1		41.0	12.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437187,32.3464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1	111.7	107.7	1.2	85	进风口消声器、减震垫、隔声、绿化带隔声	昼间、 夜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437187,32.3464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东厂界	57.9	52.8	47.2	47.2	58.25	53.86	65	55	达标	达标
2	N2 南厂界	58.6	53.2	0.9	0.9	58.6	53.2	70	55	达标	达标
3	N3 西厂界	58.4	53.2	0.5	0.5	58.4	53.2	65	55	达标	达标
4	N4 北厂界	58.9	52.8	41	41	58.97	53.08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食堂油脂、餐厨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

1) 不合格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过程，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为约为 5t/a，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0.019t/a，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

1)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VOCs 和活性炭的比例应该是 1:5。排气筒对应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9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45t/a，为保证吸附效果为最佳，确定活性炭的用量不少于 0.45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每次活性炭箱体需要置换的废活性炭为 0.135t，则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 0.54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抹布

项目用抹布擦拭产品，项目新增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

4) 废包装桶

项目陶熙硅胶 1 采用塑料桶，规格 500kg/桶，年消耗 26 桶，平均单桶重量按 2kg 计算，废塑料桶产生量为 0.052t/a。

项目陶熙硅胶 2 采用塑料桶，规格 50kg/桶，年消耗 20 桶，平均单桶重量按 0.5kg 计算，废塑料桶产生量为 0.01t/a。

(3)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日常生活，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人，约 5.4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食堂油脂

项目食堂油脂产生量约为 0.0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3) 餐厨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36 人，餐厨垃圾以每人 0.05kg/d 计算（年工作 300d），餐厨垃圾年产生 0.54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橡胶、电子元件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木箱、纸盒、塑料桶	5	√	/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铜粉、锡粉	0.019	√	/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	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54	√	/	
6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油类	0.02	√	/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陶熙硅胶	0.062	√	/	
8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5.4	√	/	
9	食堂油脂	食堂	半固态	油脂	0.002	√	/	
10	餐厨垃圾	食堂烹饪	固态	食物厨余	0.54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测	固态	橡胶、电子元件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鉴别	—	—	900-011-S17	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木箱、纸盒、塑料桶		—	—	900-005-S17	5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铜粉、锡粉		—	—	900-099-S59	0.019
4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		T, I	HW08	900-218-08	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54
6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擦拭	固态	抹布、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0.02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陶熙硅胶		T/In	HW49	900-041-49	0.062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第43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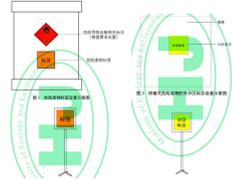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	有机物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4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擦拭	固态	抹布、油类	油类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2	原料使用	固态	陶熙硅胶	有机物	T/In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80m²。

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不合格品拟采用吨袋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1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废包装材料拟采用容量为吨袋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5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5m²。收集的粉尘拟采用 100kg 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2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1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2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仓库共需约 6.2m² 区域暂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80m²,目前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占用 55m²,还余 25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

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厂区中部	0.1m ²	桶装加盖暂存	20吨	12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m ²	塑料袋装		12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m ²	桶装加盖暂存		12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8m ²	桶装加盖暂存		12个月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现有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25m²，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堆场地面基础及内墙应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中废活性炭、废抹布采用塑料袋暂存，扎紧塑料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废机油、废包装桶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此外，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因此，本项目危废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危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机油：拟采用 100kg 桶密封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1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只桶，占地面积约 0.1m²。

废活性炭：拟采用塑料袋（吨袋）密封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只袋子，总占地面积约 1m²。

废抹布：拟采用塑料袋（100kg）密封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1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只袋子，总占地面积约 0.1m²。

废包装桶：项目陶熙硅胶 1 采用塑料桶，规格 500kg/桶，年消耗 26 桶，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2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叠加存放，占地面积约 1.8m²。

项目陶熙硅胶 2 采用塑料桶，规格 50kg/桶，年消耗 20 桶，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05m²，约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叠加存放，占地面积约 1m²。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4m² 区域暂存，企业现有危废库 25m²，目前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占用 18.5m²，还余 6.5m²，本项目危废暂存需约 4m²，因此厂区现有危废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3)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中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有扬州亿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处置本项目产生的：HW49，HW08。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0.722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12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废抹布、废活性炭采用塑料吨袋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废机油、废包装桶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风险较小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废抹布、废活性炭采用塑料吨袋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	相符

			洒出情况；废机油、废包装桶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风险较小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防雷装置，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废抹布、废活性炭采用塑料吨袋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无废气产生；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12个月清运一次。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依托现有危废库。已在危废库出入口、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②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

符性分析

**表 4-24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1]207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土壤是否被污染需考虑污染物及土壤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散松，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本项目属于汽车热管理生产项目，对废气、废水、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将采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需要做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原料库、制冷剂危化品库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 ²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现有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各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现有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

通过上述污染防控措施，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本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26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1	陶熙硅胶 1 (DC7091)	原料库	1
2	陶熙硅胶 2 (TC4515)	原料库	0.1
3	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	0.1
4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库	0.54
5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库	0.062
6	废抹布	危废暂存库	0.02

表 4-27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陶熙硅胶 1 (DC7091)	1	50	0.02
2	陶熙硅胶 2 (TC4515)	0.1	50	0.002
3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4	废活性炭	0.54	50	0.0108
5	废包装桶	0.062	50	0.00124
6	废抹布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Σ				0.03448

注：废机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本项目 $Q < 1$ ，以 Q_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非重大危险源。

(3) 环境影响途径

①各危险物质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出现事故，最常见事故为危险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环境，同时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引发的废气影响大气环境，火灾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可能引起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抽吸中发生风机、管道泄漏，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未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的风险；因管理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或者扬散以及堆场未做好防渗措施导致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风险。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 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和库区布置需要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迅速稀释和扩散。按照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车间和库区周围设置截流沟。截流沟的设置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规范和要求进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在泄漏事故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厂区内建筑抗震机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原料仓库应合理设置，危险品应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严禁禁忌物混存。物料的搬运应轻搬、轻放，特别是金属桶装物料严禁拖、拉、甩、碰等粗鲁动作，以防包装破损引起物料泄漏或产生撞击、摩擦火花引起事故。易燃介质储罐的排气管安装阻火器。

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危险物质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

②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在贮存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内部应制定严格的固体废物存放与管理制度。本项目在产生危险废物的生产车间需设有污物桶，检测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污物桶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区域地面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由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对危险废物的登记、存放、日常管理以及运出登记。

③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I、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II、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杜绝不规范生产操作，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III、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IV、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V、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

VI、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

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④ 火灾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I、灭火注意事项

A 灭火人员不应单独灭火。

B 出口应保持清洁和通畅。

C 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

D 灭火时还应考虑人员的安全。

II、灭火对策

A 扑救初期火灾：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质，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它消防设备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B 采取保护措施：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的外流，这时用沙袋和其它材料筑堤截流或挖沟导流至安全点；用毛毡等堵住下水井等处，防止火势蔓延。

C 火灾扑救：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应针对每种化学品，选择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不可盲目行动，配合扑救、由专业人员扑救。

⑤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7、生态环境

无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6 排气筒/涂胶、固化、点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5000m ³ /h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2中标准。
	焊接	颗粒物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计风量：1000m ³ /h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淋雨废水、冷却塔排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 植 物 油	隔油池/化粪池	达到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标准
电 磁 辐 射	/			
固 体 废 物	<p>1)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1座，面积8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2)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1座，面积25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分类密</p>			

	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2、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物资 3、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并做好记录 4、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事故池 375m³（正在建设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 4、建立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并建立工厂的环境监测数据档案 5、按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改造，并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及时申报 6、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和要求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一般工业	不合格品	*	*	*	*	*	*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	*	*	*
	收集的粉尘	*	*	*	*	*	*	*
	废滤袋	*	*	*	*	*	*	*
	预浸料废边角料	*	*	*	*	*	*	*
	废铁屑	*	*	*	*	*	*	*
	废接头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	*	*	*
	废铅蓄电池	*	*	*	*	*	*	*
	废滤筒	*	*	*	*	*	*	*
	废过滤棉	*	*	*	*	*	*	*
	废活性炭	*	*	*	*	*	*	*
	废抹布	*	*	*	*	*	*	*
	废包装桶	*	*	*	*	*	*	*
	废包装袋	*	*	*	*	*	*	*
	废劳保用品 (含废脱模剂及杂质)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	*
	食堂油脂	*	*	*	*	*	*	*
	餐厨垃圾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